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呂岳翰  
電話：(03)5216121#473  
電子信箱：010719@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1150154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非正式人員防貪指引 (376580000A\_1150154780\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5 年防貪指引彙編—約僱、約用、助理、臨時人員 篇」1 份，請參考運用並納入法紀教育訓練教材，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近期諸多約聘僱與臨時人員加入公務行列，為積極精進基層同仁之法治觀念，並深植廉能行政意識，爰規劃推動專案法紀教育，彙整實務常見案例編撰旨揭防貪指引，俾同仁於執行職務時克盡法遵。
- 二、本防貪指引彙編共四類收錄 14 案例，並提出具體防治措施，其類型涵蓋：

- (一)公有財物侵占：如約僱人員侵占禮券、臨時人員挪用清潔規費、臨時清潔工竊取回收物、約僱人員盜領補助款、約僱人員竊取宣導品等案。
- (二)違反文書管理規範：如約僱人員洩露稽查名單、公墓管理 員不實登載等案。
- (三)採購與驗收舞弊：如行政助理詐領款項、約用人員驗收紀錄造假、助理研究員違法搶標及洩露規格文件等

人事室 115/09/08 16:49



1150004667

有附件

案。

(四)其餘職務違失：如約僱人員盜用公務車輛、測量助理收受賄賂及約僱人員不實查核等案。

三、請各單位積極宣導本防貪指引內容，強調非編制人員於執行法定職務時，仍屬刑法上公務員，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避免同仁因一時疏忽或法律觀念偏差而誤觸法網；本防貪指引亦同步刊登於本府政風處官網  
(<https://dep-ethics.hccg.gov.tw/ch/index.jsp>)。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

